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 113. 11. -7

發文字號： 雄檢信 岸 96 執 14396 字第 6866 號

主旨： 公告發還本署 96 年度執字第 14396 案件內扣押物

依據：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執行案號：96 年度執字第 14396 號
- 二、 受刑人姓名：曾琮喜
- 三、 下列扣押款項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：

扣押帳號（帳戶）

編號	被扣押人	金融機構	帳號	金額
1	蔡銘恩	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01-xxx-0003xxx-8	235 萬元
2	蔡淑鴻	同上	001-xxx-0002xxx-9	550 萬元
3	黃美華	同上	001-xxx-0003xxx-7	620 萬元
4	蔡朝裕(已歿)	同上	001-xxx-0004xxx-4	270 萬元
5	蔡黃箱(已歿)	同上	001-xxx-0003xxx-7	240 萬元
總計		已由玉山銀行合併		2015 萬元

四、 聲請截止日期：自公告之日起二年。

五、 應受發還人(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、經刑事確定判決認定其受損害之特定內容或具體數額之被害人) 得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，以書狀向本署聲請發還。

六、 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

(一) 本案案號及案由。

(二) 受刑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

(三) 應受發還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；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為外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(四) 應受發還人之請求意旨。

(五) 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、聲請給付之數額。

七、 逾期以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# 旭信洪長察檢

檢察官 黃 嬾 如 決行

